

员工抚恤办法

第一条 本公司正式员工因公死亡或在职死亡者，其抚恤依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条 前条所称因公死亡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因执行职务发生危险，以致死亡。
- 2.因出差遇险或疾病，以致死亡。

前项所称执行职务的认定，依劳工保险“因执行职务而致伤害”审查准则。

第三条 员工因公死亡或在职死亡，除依本公司员工储蓄及退休福利基金计划的规定办理外，并按其年资与现支基本薪资数分别核给一次抚恤金，其支給标准如下：

- 1.因公死亡者依劳基法第 59 条第 4 款的规定办理。
- 2.基本薪资数(基数)而后每满一年加发半个基数，但最高以 30 个基数为限。
- 3.以上年资十足计算，停薪留职期间以中断计算。

第四条 员工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而致死亡者，除照前条规定的标准给恤外，得叙明事实呈请总经理另行核恤，酌给 3-10 个月以内基本薪资的特别恤金。

- 1.明知危险奋勇救护同仁或公物者。
- 2.不顾危险尽忠职守，抵抗强暴者。
- 3.于危险地点或时期，工作尽忠职守者。

第五条 员工因公死亡或在职死亡，除依本办法给恤外，另给 2 个月基本薪资数的丧葬费。

第六条 员工于特准病假期间内死亡时，依因公或在职死亡的规定请恤。

第七条 自杀或其他败德行为致死亡者，概不发给恤葬费。

第八条 遗族于请领抚恤金及丧葬费时，应检附员工死亡的证明文件及除户籍誊本，填具申请书层转总经理核发。

第九条 领受抚恤金及丧葬费的遗族，以本公司登记有案或经确实证明者为限，除遗嘱别有指定外，其领受顺序如下：

- 1.配偶及子女
- 2.父母
- 3.祖父母
- 4.孙子女
- 5.同父母的兄弟姊妹

前项各顺序内的遗族，以未出继者为限。

顺序在后的遗族具领时，应提出顺序在前者失权或死亡证明，同一顺序有数人时，应共同具名承领，平均领受抚恤金，如有愿放弃者，须具声明书。

第十条 遗族或指定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丧失其抚恤金领受权。

- (一)褫夺公权终耳者。
- (二)犯内乱罪、外患罪经判决确定者。

第十一条 请恤及请领抚恤金权利的时效，自请恤或请领事由发生的次日起经过 5 年不行使而消灭。但因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其时效中断者，自中断的事由终止时，重新起算。

第十二条 领受抚恤金的权利及未经其遗族具领前的抚恤金不得扣押，让与或供担保。

第十三条 抚恤年资的计算，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规则所订的服务年资十足计算。

第十四条 临时或试用员工，因执行职务发生危险以致死亡者，除丧葬费 2 个月仍照发给外，得一次发给相当于同级正式员工 15 个月薪资数的抚恤金。